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1003 室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Support Division, Room 1003, 10/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EPST)/ADM/055/4(7)

電話 Telephone: 2892 64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19 9061

香港
中區昃臣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0 月 21 日特別會議

為自閉症兒童提供協助

在 2010 年 10 月 21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討論有關為自閉症兒童提供協助的議題時，要求教育局提供學校的自閉症學生人數，以及在為期 3 年的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試驗計劃下，為這些學生提供的服務。現提供資料於附件。

如就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39 4754 或 2437 7260 與李瑞霞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胡寶玲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閉症兒童人數及試驗計劃下提供的服務

在 2010/11 學年（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普通中、小學就讀的自閉症學生人數，分別約有 780 人及 1 980 人。

教育局計劃於 2011/12 學年在普通中、小學開展為期 3 年的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試驗計劃，目標是改善自閉症學生的社交溝通、情緒管理和學習技巧，以促進他們的學習。這項試驗計劃包括兩部份。第一部份是為自閉症學生提供有系統的額外小組訓練，教育局會委託具備相關專長的非政府機構及／或大專院校，於課後及／或星期六為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內各級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小組訓練。我們的目標是涵蓋約 40% 的自閉症學生，即在約 50 所小學及 30 所中學就讀的自閉症學生。至於計劃的第二部分，教育心理學家會為約 30 所小學提供支援，在初小階段發展及試行全面的學校支援模式，以便及早支援自閉症學生。由於試驗學校需要創造空間供教師發展及試行運用評估工具和輔導策略，並把匯集所得的知識及經驗編成運作手冊，於計劃完成後向全港小學派發並作相關分享，因此，教育局會在試驗階段額外撥款供試驗學校聘請教學助理。

上述的試驗計劃第一部分的招標工作正在進行中。教育局已於本年 4 月為中、小學舉辦的有關支援自閉症學生的工作坊中，介紹試驗計劃的要點，並在 5 月發出通函，邀請學校申請參加。學校的反應熱烈，有較多自閉症學生的學校會獲優先考慮。

我們會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除了持分者的意見外，亦會考慮專業人士和服務機構的能力，以考慮計劃的未來路向。